

为了扩大广东海洋大学留学生生源国别，提升生源质量，推动来华留学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2018年，教外〔2018〕50号)、《教育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外函〔2020〕12号)以及《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4〕18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2024年研究生国际学生招生简章的通知》(校外事〔2024〕1号)，立足我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技术研究的实际需求，特制定《广东海洋大学2025年研究生国际学生招生简章》。

## 广东海洋大学 2025 年研究生国际学生 招生简章

### 一、学校简介

广东海洋大学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共建高校，是一所以海洋与水产学科为特色、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海洋大学，是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高校。

学校在中国大陆南端两个美丽的海滨城市——湛江市和阳江市办学,是莘莘学子求学成才的理想之地。学校共有 4 个校区,其中湛江市的湖光校区、霞山校区和海滨校区共占地面积 4892 亩,共设有 20 个学院。阳江市的阳江校区总规划用地面积 2223 亩,该校区现设有 6 个学院。

学校现有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约 4 万余人,现有教职工 2579 人,其中专任教师 1743 人、副高以上职称人员 678 人、博士学位者 958 人;博士生导师 125 人、硕士生导师 591 人。

学校现有“水产”“食品科学与工程”和“海洋科学”3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2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6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11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5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1 个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现有“水产”“海洋科学”“食品科学与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作物学”5 个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学科,植物学与动物学、工程学、农业科学、环境/生态学 4 个学科进入 ESI 世界前 1%。

学校先后与美国、俄罗斯、日本、韩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以及香港、台湾等地区 50 多所高校、研究机构建立了多层次、多领域合作关系。

进入新时代,学校秉承“坚韧不拔 自强不息”海大精神,目标定位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海洋大学”,全面提升办学质量,服务国家海洋事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 二、招生对象

全球范围内的非中国籍公民，持有效外国护照，身心健康，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有志于在广东海洋大学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学生。

### 三、招生专业

我校共有 9 个硕士专业、3 个博士专业（详见附件 1《广东海洋大学 2025 年招收国际生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招收国际生研究生（不包括港澳台学生）。

注：各专业暂不限定招生人数，后期根据申请及考核情况择优录取。

### 四、申请时间和流程

#### （一）申请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6 月 2 日 23:59 分（北京时间）

#### （二）申请流程

1. 学生网上在线申请。访问在线申请系统 <https://gdou.at0086.cn/student>，根据指引填写资料，并根据要求上传相关证明附件并在线缴纳申请费。

2. 学校进行审查与考核。

（1）材料评审。对于按时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的申请人，申请材料须完整真实，否则被视为不合格申请。

（2）考核与面试。通过材料评审的申请者进入面试环节，面试时间 & 方式将以电子邮件通知。

3.学校出具通知书。学校为预录取学生网上申请《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出具正式录取通知书。

4.学生签证申请。被录取者在入境前应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所在国大使馆或领事馆申请办理学生签证。申办材料和流程以申请人国籍所在国中国大使馆或领事馆要求为准，中国大使馆或领事馆做出的签发、拒签的相关决定为最终决定。

5.欢迎来到广东海洋大学报到注册。

注：①在线提交申请时需确保个人护照有效期覆盖学习时间，为免原电子证照失效，请勿在入学报到之前更新个人护照。如现持有护照有效期不符合要求，请及时换发新护照再提交申请。②在线申请期间无需邮寄纸质版申请材料，但入学注册时需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③一般学校开学时间为9月，具体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 五、申请资格及材料

### （一）申请资格

1.申请硕士的留学生不超过35周岁（含35周岁），应具有相应的学士学位或以上学位。申请博士的留学生不超过40周岁（含40周岁），应具有相应的硕士学位或以上学位。

2.语言水平要求：

（1）中文授课专业：原则上要求汉语水平考试（HSK）四级及以上，或提供相应的汉语能力证明。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

接受过12年华文教育者,只需要提供相应证明,不需要提供 HSK 证书。

注:未能达到汉语水平的,可视情况要求学生补习汉语一年。

(2) 非中文授课专业:若专业授课语言为英语,母语或官方语言为非英语者,需提供 TOEFL(72分及以上)或 IELTS(均分5.5分及以上)成绩单,或提供其他相应的英语能力证明,具体要求根据专业不同而有所区别。官方语言为英语或之前完成的学历教育为全英文教学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我校与外方高校联合培养项目的申请者,在提交材料时可以用由我校相关教学单位出具的语言水平证明代替 HSK 证书或托福、雅思成绩单。

### 3. 华裔学习背景要求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或从中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移民外国后取得外国国籍的,根据《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外函〔2020〕12号),须入籍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之内有在外国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

#### (二) 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个人简历及照片;

2. 有效护照(至少一年以上有效期的外国人普通护照),在华签证(在华学生需提供);

3.毕业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中文或英文公证件）；

4.最高学历学校提供的官方成绩单（原件及中文或英文公证件）；

5.个人陈述和简要的研究计划（中文/英文 800 字左右），博士专业申请者另需提交简要的研究经历（或论文摘要）；

6.两封副教授或以上职称推荐信；

7.拟申请专业研究生导师出具的预同意接收函（模板 1）；

8.语言水平证明；

9.已在华学习申请者需提供原在校表现证明；

10.体检报告（检查结果须有有效公章且有效期 6 个月，模板 2）；

11.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在中国的学生需提供经中国大使馆认证的无犯罪证明材料；在中国的学生需提供在中国各阶段所在居住地派出所出具无犯罪材料及承诺书，承诺书见模板 3）；

12.新招收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2)；

13.成果佐证材料。如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汉语学习等。

注：1. 应届毕业生可先提供就读大学出具的预毕业证明，原则上提交学历学位证、毕业证及成绩单时间应在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不符合此条件者不予考虑录取。

2. 以上简章所提到附件模板后期可在系统自行下载。

## 六、学制与费用

### (一) 学制

硕士研究生标准学制 3 年，博士研究生标准学制 4 年。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 5 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 6 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除特别说明外）。

### (二) 费用

#### 1. 学费、住宿费

项目	学费	住宿费
硕士研究生专业 (理工类)	RMB22000 元/生·学年	RMB6000 元/生·学年
硕士研究生专业 (文管类)	RMB20000 元/生·学年	RMB6000 元/生·学年
博士研究生专业	RMB31500 元/生·学年	RMB6000 元/生·学年

#### 2. 申请费

金额 400 元/人。申请者只能申请一个学习项目并缴纳申请费。无论录取与否，申请费不可退还。注意该银行账户只能接收人民币，转账时备注信息为申请费。

申请费缴纳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发票抬头名称：广东海洋大学

税号：1244000045625261X8

单位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1号

电话号码：0759-238338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银行账户：6795 5776 0592

### 3.其他费用

保险费用 800 元/年/人；体检费用 456 元/年/人；签证费用（有效期居留许可）：一年以内为 400 元，一年（含）至三年以内为 800 元。

以上相关收费情况以最新政策为准。

## 七、奖学金

### （一）奖学金类型

#### A. 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简称省奖）

##### 1. 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内容及标准

奖学金等级	内容
硕士研究生	20000 元人民币
博士研究生	30000 元人民币

注：获得当年省奖的学生免除学费与住宿费。

##### 2. 申请条件及材料要求（此项仅适用于新生第一学年评审）

###### （1）省奖申请条件

①须拥有外国国籍，持有有效外国护照，身体健康，对华友好。

②按时到校报到注册。

③具备良好的学术水平和明确的学习计划。

④硕士申请人年龄限制在 35 周岁以下；博士申请人年龄限制在 40 周岁以下。

⑤硕士申请人需已持有学士或以上学位证书；博士申请人需已持有硕士或以上学位证书。

## (2) 省奖申请材料要求

①新招收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②两封原毕业学校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

③一份学习计划；

④成果佐证材料。如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汉语学习等。

## B. 广东海洋大学学业奖学金（简称校奖）

### 1. 广东海洋大学学业奖学金内容及标准

类别	等级	奖学金标准（按标准学制计算）
硕士生	一等  (名额占比 50%)	额度覆盖每年学费和住宿费，并提供奖学金  1000 元/月
	二等  (名额占比 30%)	覆盖每年 1/2 学费和 1/2 住宿费
	三等  (名额占比 20%)	覆盖前两年 1/2 学费和 1/2 住宿费
博士生	全奖  (名额占比 100%)	额度覆盖每年学费和住宿费，并提供奖学金  2000 元/月
备注		奖学金年限按标准学制计算，不含延期学习年限

2. 申请条件及材料要求（此项仅适用于新生第一学年评审）  
 新生校奖申请条件及材料要求和省奖要求相同。

## （二）评审流程及注意事项

1. 拟录取的 2025 级新生留学生将会被默认申请奖学金，其提交系统的报名材料将同时作为申报奖学金的材料（报到时须提交

纸质材料)交由国际教育学院评审,评审结果于入学当月公布。  
(此项仅适用于新生第一学年评审)

2.省奖推荐名额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分配情况确定。省奖一次性发放。最终名单以上级主管部门文件为准。校奖按照每月为单位发放。

3.申请人在同一学年度不能同时享受省奖和校奖。

## 八、联系我们

邮寄地址:中国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1号国际交流合作部。邮政编码:524088,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 +(86) 0759 2396208

电子邮箱: SOFA@gdou.edu.cn

附件1 《广东海洋大学2025年招收国际生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附件2 新招收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模板1 拟申请专业研究生导师出具的预同意接收函模板

模板2 体检报告模板

模板3 承诺书模板